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牧原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公司/人：

2020年9月12日